关于开展2020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

各党支部：

根据校党委组织部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把握组织生活会的主题和任务

组织生活会以“像优秀共产党员那样去奋斗”为主题，教育引导学院师生党员深入学习“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卢永根同志先进事迹，以先进典型为标杆，找参照、找差距、明方向，让党员思想受洗礼、灵魂受触动、党性再升华，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不断提升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引导广大师生自觉投入到学院事业发展和学校“争创一流”的生动实践中去，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懈奋斗。

二、抓实关键环节步骤

（一）会前准备

**1.深入开展学习，筑牢思想基础。**各党支部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交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大会、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等，把学习“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卢永根同志先进事迹与以上学习紧密结合。通过集中学习，引导全校党员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领会，加深对党中央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有关要求的把握，加深对“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以及我省“1+1+9”工作部署的了解，加深对自身问题和不足的认识，为开好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打牢思想基础。对因身体、外出等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党支部要向他们传达相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料。

**2.诚恳听取意见，深入查摆问题。**党支部委员会重点对照3个方面查摆问题：对照党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学校《教工党支部工作规定》、《学生党支部工作规定》等规定的职责任务，对照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和专项检查、校内巡察等情况，对照师生群众的期待，查摆问题和不足，尤其是在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方面还有哪些差距，工作中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问题，要采取适当方式听取党员干部群众、工作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列出问题清单、集体研究会诊。党员重点对照3个方面，即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对照先进典型，尤其是要结合学习卢永根等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联系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查找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能力、作风等6个方面的问题和不足。

**3.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要开展谈心谈话，坦诚交流、沟通思想，指出存在问题，交换意见建议。党支部书记要重点同新发展党员、新转入党员、流动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年老体弱党员、受到处分处置党员谈心谈话，征求对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做好党员思想政治工作。

（二）召开组织生活会

**1.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党支部一般以党员大会的形式召开组织生活会，并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党员人数较多的支部，可以党小组为单位开展。会上，党支部书记要代表党支部委员会向党员大会述职，报告一年来党支部工作情况和2019年度专题组织生活会整改落实情况，通报党支部委员会查摆问题情况，接受党员评议。对支部的评议结果（填写附件1），作为二级党组织考核支部的参考依据。党员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的方式，在党员大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填写附件2、附件3）。党支部委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可采取党支部委员会形式进行，也可在党员大会或党小组会上结合个人自评、党员互评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联系具体人具体事，有什么问题说什么问题，不讲空话套话，不搞一团和气。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委员在批评和自我批评中，要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2.认真组织测评，客观公正作出评定。**在党员大会上，要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对党员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进行民主测评。党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要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综合民主测评结果，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防止简单以测评票数评价党员。评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基层党组织可采取通报、会议等方式，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进行褒奖；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要肯定优点，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指出差距，帮助改进提高；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转化，按照规定办法和程序作出组织处置。流动党员可以在流入地或者流动党员党组织参加民主评议，评定意见应反馈其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对年老体弱和生活不能自理的党员，可不参加民主评议；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

（三）抓好整改落实

会后，针对查摆和评议出来的问题，党支部委员会要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整改清单和整改承诺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党支部委员会整改清单和党员民主测评结果（填写附件4）报二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作为党支部委员会整改第一责任人，在2021年向上级党组织和党员大会述职时，要报告2020年度组织生活会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敷衍应付的、党员群众不满意的，上级党组织要及时批评纠正。党支部要履行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责任，督促党员承诺践诺，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三、有关要求

各基层党支部要把批评和自我批评作为清除党内政治灰尘的有力武器，作为每个党员的必修课，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组织党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支部和党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要面对面开展，不宜在网上进行。要坚决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要求党员撰写个人发言材料，不搞“痕迹管理”。

各党支部于2021年3月12日（周五）前将《党支部测评情况统计表》（附件1）、《民主评议党员个人登记表》（附件2）、《民主评议党员互评表》（附件3）、《民主评议党员等次汇总表》（附件4）**纸质版**报送资环楼101室祁轩老师处，将《党支部测评情况统计表》（附件1）、《民主评议党员个人登记表》（附件2）、《民主评议党员等次汇总表》（附件4）**电子版**统一打包发送至邮箱：zbdw@scau.edu.cn。

附件：1.党支部测评情况统计表

2.民主评议党员个人登记表

3.民主评议党员互评表

4.民主评议党员等次汇总表

联系人：祁轩，联系电话：85286032。

 植物保护学院党委

2021年2月22日